

泰州市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编号：泰自然资规条（2025）13号（海陵）

地块位置		海陵区迎春东路南侧、泰镇高速东侧		
编号	规划条件	内 容		
1	规划用地性质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	
2	地块总用地面积	4685 平方米		
3	总建筑面积	小于等于 2811 平方米		
4	控制指标	容积率	小于等于 0.6	
		建筑密度	小于等于 55%	
		建筑限高	小于等于 15 米	
		绿地率	大于等于 35%	
		室外地坪标高	参照周边地坪	
		日照间距系数	---	
		出入口方位	主出入口	迎春东路
			次出入口	---
		停车泊位指标	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
非机动车	按《泰州市建筑物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（2025 版）》执行			
地下空间利用	---			
5	建筑退让	东侧	建筑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8 米；围墙退让东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8 米	
		西侧	建筑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0 米；围墙退让西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	
		南侧	建筑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0 米，围墙退让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	
		北侧	建筑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5 米，围墙退让北侧地界红线不小于 1 米	
6	公共配套设施要求	物业管理用房	---	
		社区用房/卫生所（站）	---	
		小学/幼托	---	
		农贸市场	---	
		配电房、燃气调压站	---	

		垃圾转运中心/收集点	---
		公厕	---
		其他	---
7	市政公用设施要求	给水接口	---
		雨水接口	---
		污水接口	---
		燃气接口	---
		电源	---
8	城市设计要求	建筑高度	---
		建筑风格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色彩	与周边环境相协调
		建筑材料	使用节能材料
		其他	---
9	消防、环保、水利、交通影响、文保、防灾、安监等相关方面要求	按专业部门意见执行	
其他要求： 1、建筑退让、建筑间距、离界及日照间距等应满足省有关技术规定要求，东侧地界红线内预留 8 米范围作为公共道路（不得封闭）、10 米范围作为绿化，西侧地界红线内 10 米范围用作绿化，南侧地界红线内 10 米范围用作绿化，方案须按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，最终以我局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； 2、地块内任何设施与周边相邻关系须满足规范要求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； 3、如沿迎春东路设置围墙，则高度不得超过 1.8 米且为镂空形式； 4、建设方案涉及水利、航道、绿化、人防、消防、环保、安监、抗震等方面的问题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。 本规划条件用于指导建设项目进行规划、建筑设计，同时须严格遵守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条款。本规划条件及附图由建设单位送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规划、建筑设计单位进行设计，并作为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之一。本规划条件不得随意修改，若确需改变，须取得我局同意变更的书面通知。本规划条件自签发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逾期无效。			

2025年9月25日

